

编号	工作任务	年度目标	月度计划	4月份推进情况	推进情况
47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耕地进出平衡，坚决遏制“非农化”、有效管控“非粮化”。	坚决遏制“非农化”、有效管控“非粮化”，确保我市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937万亩耕地面积不再减少，确保我市2022年土地卫片违法耕地比例不超过5%，力争实现卫片发现违法占用耕地和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双清零”。	每月核实填报上月图斑数据，通报各县区卫片情况，冻结违法用地所在县区占补平衡指标。	1.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临自然资规发〔2022〕5	1.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临自然资规发〔2022〕5号）。
			4月，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下发加强全市耕地用途管制的通知。制发2022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	2.3月22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临沂市2022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临自然资规执监办字〔2022〕4号），明确了工作目标、任3.调度2022年1-4月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核查情况，全市下发图斑765个6771.9亩，经核实，合法用地图斑190个1906.9亩（耕地874.4亩），违法用地124个358.5亩（耕地174.24亩），违法耕地面积比例为16.62%。督促县区整改土地卫	2.3月22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临沂市2022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临自然资规执监办字〔2022〕4号），明确了工作目标、任3.调度2022年1-4月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核查情况，全市下发图斑765个6771.9亩，经核实，合法用地图斑190个1906.9亩（耕地874.4亩），违法用地124个358.5亩（耕地174.24亩），违法耕地面积比例为16.62%。督促县区整改土地卫片执法违法违规用地，实地核查部分违法用地整改情况。
			5月，出台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的实施办法。		
			6月，结合全国土地日，集中开展耕地保护宣传		
			7月，结合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对各县区耕地保护情况进行考核并奖惩。		
			8月，实地调研县区“田长制”落实情况，督促各县区加快推进落实。		
			9月，完成2020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10月，按照上级安排，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11月，耕地保有量任务下达后，与各县区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		

			12月，统计各县区2022年占补平衡指标储备任务完成情况并通报。		
48	开展“百村示范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139个。	完成百村示范第一批不少于60个示范村的村庄规划和农房方案编制；完成应编尽编村庄规划编制139个。	4月，调查研究县区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情况，与市农业农村局起草百村示范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并征求各县区、各有关单位意见，汇总完善后向市领导汇报实施方案；村庄规划前期调研完成97个。	1. 4月13日，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提报要求，我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将“百村示范三年行动计划”列入《关于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第三次书面征求了市有关单位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形成汇报稿，向市政府主要领导	1. 4月13日，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提报要求，我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将“百村示范三年行动计划”列入《关于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第三次书面征求了市有关单位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形成汇报稿，向市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了汇报。
			5月，协调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市政府办公室对实施意见进行审查；村庄规划前期调研完成139个。	2. 4月19日，我局出具了《关于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合法性审查初步意见。	2. 4月19日，我局出具了《关于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合法性审查初步意见。
			6月，指导各县区梳理村庄实施工程名单，督促各县区上报百村示范名单不低于60个，每个县区不低于5个；村庄规划方案编制完成16个。	3. 4月25日，《关于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3. 4月25日，《关于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7月，指导各县区开展一批示范村住宅规划方案编制，参与住宅方案前期调研，开展政策宣讲；村庄规划方案编制完成	4. 截至4月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已启动编制113个。	4. 截至4月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已启动编制113个。
			8月，在试点县召开现场观摩会，指导各县区优化村庄规划；村庄规划方案编制完成		
			9月，指导各县区组织规划方案专家论证，对示范工程方案编制进度进行督导和通报；村庄规划方案编制完成95个。		
			10月，百村示范第一批规划方案基本完成，组织农房方案汇编；村庄规划方案编制完成		
			11月，百村示范60个规划方案编制完成。		

			12月，第一批部分村庄开始实施，总结经验，通报先进县区和落后县区；村庄规划规划报批139个。		
49	推进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腾退利用，规范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激活农村土地市场价值。	全年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挖潜任务目标1.35万亩。	4月，出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利用试点项目实施细则，指导河东区实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利用项目；验收临沭县、郯城县部分增减挂钩项目。	1、已完成《关于开展农村建设用地腾退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征求局相关科室意见。经请示，省厅拟于五一后出台相关政策，待省厅出台政策后与省级政策比对无冲突后印发。	1、已完成《关于开展农村建设用地腾退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征求局相关科室意见。经请示，省厅拟于五一后出台相关政策，待省厅出台政策后与省级政策比对无冲突后印发。
			5月，对接省厅，多争取跨省增减挂钩指标调入我市使用，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完成兰山区、河东区增减挂钩项目。	2、到河东区督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利用项目。郑旺镇辛庄等5个村基本实施完毕，正在进行质量提升工作。	2、到河东区督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利用项目。郑旺镇辛庄等5个村基本实施完毕，正在进行质量提升工作。
			6月，拟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安排报批跨省增减挂钩指标使用工作；对增减挂钩及农村建设用地腾退利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半年总结，通过通报等多种手段督促县区加快推进；完成莒南县、兰陵县增减挂钩项目立项。二季度累计完成年度任	3、到临沭、郯城验收部分增减挂钩项目，根据专家意见下发整改通知。	3、到临沭、郯城验收部分增减挂钩项目，根据专家意见下发整改通知。
			7月，到省内增减挂钩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利用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市调研学习；到临港区验收部分增减挂钩项目；完成平邑县、费县增减挂钩项		
			8月，到兰陵县、莒南县验收部分增减挂钩项目。		
			9月，完成平邑县、兰陵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土地使用报批。三季度累计完成年度任务		
			10月，完成沂南县、临沭县增减挂钩项目立项；组织相关人员到平邑县、费县开展增减挂钩验收工作。		

			<p>11月，配合新增年度计划指标报批使用期限，开展平邑县、费县集中报批增减挂钩指标使用工作。</p> <p>12月，对增减挂钩及农村建设用地腾退利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总结，落实奖惩政策；完成河东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利用等项目用地报批；完成</p>		
50	<p>高质量编制《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做到开发保护“一张图”。</p>	<p>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安排，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形成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履行《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程序。</p>	<p>4月，修改完善“三区三线”第三轮试划方案。</p> <p>5月，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p> <p>6月，完成“三区三线”初步划定成果，形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成果。</p> <p>7月，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深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成果。</p> <p>8月，修改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p> <p>9月，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报批成果。</p> <p>10月，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深化国土空间规划报批成果。</p> <p>11月，修改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成果。</p> <p>12月，履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程序。</p>	<p>按照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安排，开展“两规”一致性处理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及时调整完善“三区三线”试划方案。</p>	<p>按照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安排，开展“两规”一致性处理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及时调整完善“三区三线”试划方案。</p>
			<p>4月，指导有关部门启动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启动8个规划编制，指导14个在编规划深化完善。</p>	<p>1.4月24日，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1次会议，将我市各部门提报的专项规划项目形成市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上报会议审议，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议通过了专项规划目录</p>	<p>1.4月24日，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1次会议，将我市各部门提报的专项规划项目形成市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上报会议审议，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议通过了专项规划目录清单。</p>

51	加快编制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34个专项规划，提升城市核心功能。	配合指导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34个专项规划在年底前全部形成初步成果。	5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点专项规前期工作，做好22个已启动规划的编制配合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供水、医疗、水利基础设施等12个规划深化完善成果，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启动了综合交通、环卫、排水防涝等8个专项规划。	2.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供水、医疗、水利基础设施等12个规划深化完善成果，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启动了综合交通、环卫、排水防涝等8个专项规划。
			6月，督促调度有关部门加快启动规划编制，指导剩余12个专项规划做好启动工作，34个专项规划全部启动规划		
			7月，配合和指导有关部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对进展较快的14个专项规划做好对接指		
			8月，配合和指导有关部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指导进展较快的14个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		
			9月，指导有关部门加快专项规划编制，形成22个专项规划初步规划方案。		
			10月，配合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22个专项规划初步方案的深化工作，加快推进剩余12个专项规划编制进展。		
			11月，配合和指导有关部门专项规划方案与空间规划做好衔接，22个专项规划形成初步成果，12个专项规划形成初步规划方案。		
			12月，指导有关部门加快专项规划编制，全部34个专项规划形成初步成果。		
			主要通过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规划目标。		
			4月，指导各县修改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第三轮试划方案。		

52	<p>规划鲁南城镇发展轴、京沪城镇发展轴，构建“一心引领、三极联动、两轴集聚、多点相拥”的市域城镇新体系。</p>	<p>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安排，指导各县科学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托鲁南、京沪两条城镇发展轴，构建“一心引领、三极联动、两轴集聚、多点相拥”的市域城镇新体系。</p>	<p>5月，优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布局，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p> <p>6月，完成“三区三线”初步划定成果，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成果。</p> <p>7月，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深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成果。</p> <p>8月，修改完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p> <p>9月，形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成果。</p> <p>10月，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深化规划报批成果。</p> <p>11月，修改完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成果。</p> <p>12月，履行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程序。</p>	<p>按照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安排，指导各县开展饮用水保护区矢量数据梳理、“两规”一致性处理方案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及时调整完善“三区三线”第三轮试划方案。</p>	<p>按照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安排，指导各县开展饮用水保护区矢量数据梳理、“两规”一致性处理方案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及时调整完善“三区三线”第三轮试划方案。</p>
		<p>全面实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出让，做好亩产效益评价，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p>	<p>4月，调度并通报全市一季度标准地出让情况；配合市工信局启动2022年度全市亩产效益评价工业用地绩效调查数据更新工作；提请市政府出台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意见；进一步细化各县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台账，逐地块明确未供（闲置、低效）原因、处置措施，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1.4万亩。</p>	<p>①标准地：调度全市今年以来标准地出让情况，向省厅提报《“标准地”出让情况统计表》，全市共出让工业用地“标准地”178宗、7097亩。</p>	<p>①标准地：调度全市今年以来标准地出让情况，向省厅提报《“标准地”出让情况统计表》，全市共出让工业用地“标准地”178宗、7097亩。</p>

全面实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出让，搞好亩产效益评价，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

<p>加快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成7万亩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利用。</p>	<p>5月，征求相关部门对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文件的修改意见，根据部门对其修改完善；加强督导、调度，到重点县区现场办公，对接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中的问题。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1.9万亩。</p>	<p>②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市局于11月22日召开全市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推进视频会议，11月29日召开全市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调度会议，督促各县区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1-11月，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已完成72643亩，其中，批而未供处置完成53870亩，闲置土地处置完成12855亩，低效土地处</p>	<p>②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市局于11月22日召开全市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推进视频会议，11月29日召开全市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调度会议，督促各县区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1-11月，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已完成72643亩，其中，批而未供处置完成53870亩，闲置土地处置完成12855亩，低效土地处置完成5918亩。</p>
	<p>6月，根据司法局意见，提请市政府印发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意见；配合市工信局完成2022年度亩产效益评价涉及企业用地调查、整理及数据汇交；开展城镇低效用地摸底调查，托清底数，建立开发台账；召开半年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工作总结会议，对标全年任务。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2.5万亩。对外置不力的县区函告</p>		
	<p>7月，调度并通报全市上半年标准地出让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区进行通报、约谈；编制再开发专项规划，明确再开发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等，严格按对项实施再开发；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按照各县区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进度，有针对性的重点督导。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3万亩，对处置进展缓慢的县区进行重点督导。对接</p>		

		<p>8月，调研部分县区标准地出让开展情况；及时对接各县区在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过程中的问题，并积极协调解决。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b>3.5万亩</b>。</p>			
		<p>9月，调度各县区标准地出让情况；配合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差别化政策体系；进一步梳理前期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工作中未完工作，集中攻坚，力争在全省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排名中取得好名次。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p>			
		<p>10月，调度并通报全市三季度标准地出让情况；对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进展不快的县区加强帮扶对接，弄清症结问题，加快推进。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p>			
		<p>11月，调度全市标准地出让情况；召开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工作会议，根据各县区完成任务情况进行通报。同用途管制科对接，核算<b>2022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b>，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b>6万亩</b>。</p>			
		<p>12月，调度全市<b>2022年度标准地</b>出让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县区、开发区亩均税收情况进行考核；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b>7万亩</b>，完成全年处置任务，并根据各县区任务完成情况兑现奖</p>			

54	精心实施好总投资50多亿元的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完成年度总体保护修复面积1600平方公里。	<p>4月，根据绩效分解情况，推动2022年项目完善前期手续，重点开工6个项目；推进市、县配套资金筹集，落实市、县资金到位情况，各部门对接省厅落实省配套资金。召开工程调度推进会议。上报一季</p>	<p>1、推动各县区完善16个项目的可研、立项、设计、审查以及施工招标等前期手续，开工沂水和费县土地整治、沂水停用垃圾填埋点治理、沂南县生态脆弱区造林、费县河道整治和生态修复等6个工程。</p>	<p>1、推动各县区完善16个项目的可研、立项、设计、审查以及施工招标等前期手续，开工沂水和费县土地整治、沂水停用垃圾填埋点治理、沂南县生态脆弱区造林、费县河道整治和生态修复等6个工程。</p>
			<p>5月，分县、区督导工程推进，落实项目手续完善情况；重点推进2021年度绩效未完成项目，倒排工期。</p>	<p>2、4月28日，在临沂市政府召开山水工程调度推进会，副市长薛超文、各部门各县区分管领导等参加会议，进一步明确项目时间节点，加快工程推</p>	<p>2、4月28日，在临沂市政府召开山水工程调度推进会，副市长薛超文、各部门各县区分管领导等参加会议，进一步明确项目时间节点，加快工程推进。</p>
			<p>6月，按照节点完成2021年绩效，调研、推进中央资金拨付，组织召开项目推进会；评价半年绩效完成情况，各县区编制完成半年绩效自评报告。</p>	<p>3、推进市县配套资金，市财政到位2.2亿元，县财政到位4.6亿元，各部门对接省厅落实配套资金。</p>	<p>3、推进市县配套资金，市财政到位2.2亿元，县财政到位4.6亿元，各部门对接省厅落实配套资金。</p>
			<p>7月，组织分析、评价上半年工程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制定下半年工作计划，完善各项目工期计划，倒排工期。</p>	<p>4、编制山水工程2022年一季度绩效自评报告，完成投资12826万元，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2 ha、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336.27ha、水源地保护隔离网安装1.4km。</p>	<p>4、编制山水工程2022年一季度绩效自评报告，完成投资12826万元，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2 ha、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336.27ha、水源地保护隔离网安装1.4km。</p>
			<p>8月，专家对项目分类指导，确保工程质量、实施效果；确定典型工程并进行具体指导。</p>		
			<p>9月，推进项目高标准实施，各部门统筹协调推进，按照时间节点督导本部门项目进展，完成部门阶段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问题。</p>		
			<p>10月，召开现场推进会，提升工程质量；各部门对已完工项目进行现场集中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p>		
			<p>11月，对照年度绩效目标以及下半年项目工期计划，督导推进项目实施，对进展缓慢的项目重点督导，分析原因，制</p>		

			12月，各县区完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专班完成总体绩效评价；总结典型案例，宣传推		
55	完成废弃矿山修复治理23处，建成绿色矿山20座。	完成省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资金分配，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废弃矿山修复治理23处。列入建设计划的20个矿山全部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年底向省厅提交遴选报告并配合省厅验收入库。	4月，根据绩效分解情况，推动2022年项目完善前期手续，重点开工6个项目。开展15个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评审，完成该项指标的	1.完成市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1.完成市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5月，完成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分配，市级资金项目完成设计编制及审查。开展5个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评审，完成该项指标的100%；开展1个矿山自评估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5%。	2.督促各县区局完善前期手续，18处项目已完成设计方案的编制、评审工作	2.督促各县区局完善前期手续，18处项目已完成设计方案的编制、评审工作
			6月，督促相关县区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完成项目施工前期相关工作，进场施工10处。开展7个矿山自评估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40%；开展9个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45%。	3.蒙阴4处、费县4处共8处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已进场施工	3.蒙阴4处、费县4处共8处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已进场施工
			7月，对治理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对进展缓慢县区，加强调度指导。完成3处治理项目。开展12个矿山的自评估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100%；开展9个矿山的县级审查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45%。	4.各县区完成了16个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同期，各矿山企业开展了矿区绿化、补苗补播、植被养护、运输道路施工、边坡修整等工作。营造绿色矿山创建氛围，组织矿山员工进行绿色矿山培训。	4.各县区完成了16个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同期，各矿山企业开展了矿区绿化、补苗补播、植被养护、运输道路施工、边坡修整等工作。营造绿色矿山创建氛围，组织矿山员工进行绿色矿山培训。
			8月，对照项目施工设计工期，严把施工质量，实行月调度制度。对进展缓慢县区加强调度。完成4处治理项目验收。开展11个矿山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		

			<p>9月，督促项目加快推进实施，争取完成10处治理项目。开展11个矿山的县级审查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100%</p> <p>10月，对完成主体工程的项目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对20个矿山完成市级抽查工作。</p> <p>11月，主体工程已验收项目，根据专家意见，督促县区局对施工现场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后情况报专家进行复核。向省厅提交遴选报告。</p> <p>12月，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23处治理项目主体工程全部完成并及时组织验收，完成全年绩效目标。配合省厅对验收入库，将20个矿山纳入绿色矿山建设名录，完成全年</p>		
56	继续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	开展新一轮城镇居民住房产权问题排查，将符合政策的项目化解到位。	<p>4月，指导各县区、开发区领导小组逐一为问题项目制定化解方案。</p> <p>5月，以市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到各县区、开发区进行现场调研指导。</p> <p>6月，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期分批开展化解工作。</p> <p>7月，调整问题台账，分期分批推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p> <p>8月，力争本月化解率超过50%。</p> <p>9月，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开展化解工作。发现新增问题及时纳入清单、及时推进化解。</p> <p>10月，对县区、开发区工作进行现场督导。</p> <p>11月，完成全年任务。</p>	截至目前，全市共化解67个项目的办证问题，化解率100%，已完成全年任务。	截至目前，全市共化解67个项目的办证问题，化解率100%，已完成全年任务。